

证券代码：000400

公司简称：许继电气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6
（二）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6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7
（四）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9
（六）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0
（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4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对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对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7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8
（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八）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九）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9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咨询方式.....	21

一、释义

1. 许继电气、上市公司、公司：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计划、激励计划：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5. 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8. 限售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试行办法》：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5. 《工作指引》：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16. 《171 号文》：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公司章程》：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许继电气提供，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激励计划对许继电气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许继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许继电气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许继电气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171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许继电气对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由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许继电气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核心员工采取的长效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此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7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所有参与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许继电气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927.3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32.7309万股的1.91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734.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32.7309万股的1.72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192.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32.7309万股的0.19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 拟授予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 告时总股 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不超过 475 人）		1,734.60	90.00%	1.720%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475 人）		1,734.60	90.00%	1.720%
预留		192.73	10.00%	0.191%
合计		1,927.33	100.00%	1.91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9.91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0.14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

2、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注：“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ΔEVA ”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公司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产品主要分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中

压供电设备、智能电表、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系统、EMS 加工服务等。以公司的业务类型和经营规模等方面作为标准，从 WIND-工业-资本货物-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选取 20 家企业作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406.SH	国电南瑞	605066.SH	天正电气
002028.SZ	思源电气	002350.SZ	北京科锐
601126.SH	四方股份	002364.SZ	中恒电气
002270.SZ	华明装备	601616.SH	广电电气
002518.SZ	科士达	603829.SH	洛凯股份
000682.SZ	东方电子	300407.SZ	凯发电气
002169.SZ	智光电气	603861.SH	白云电器
600268.SH	国电南自	300018.SZ	中元股份
002452.SZ	长高电新	300510.SZ	金冠股份
002334.SZ	英威腾	688681.SH	科汇股份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因同行业、对标企业出现退市、并购重组、战略转型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超过对标企业均值的 3 倍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 50%）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替换相关样本公司，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同行业为 WIND 四级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上市公司，不包括许继电气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5）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

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许继电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许继电气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及分配、授予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时间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许继电气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试行办法》《171 号文》《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许继电气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171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许继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对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927.3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1.91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734.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1.72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192.7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32.7309 万股的 0.19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对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9.91 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0.14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存在 2 年限售期，3 年解除限售期，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解除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在激励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对计量、提取和核算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做出相应说明。且该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三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客观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业绩指标选择及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许继电气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2）许继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4）《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方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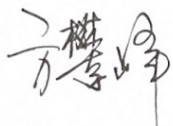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